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小字第1702號

原告 程心妍
被告 西敏藝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紀懿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主營業所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憑，又依原告起訴意旨及所附證據資料，就價金給付、返還之債務並未定有履行地，且亦查無其他得由本院管轄之情事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季容